团体标准

T/ZGZX XXXX—XXXX

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指南

（Professional Car Wash Service Guide for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智力残疾人和亲友协会 发布

ICS 03.080.99

CCS A 12

目次

[前言 II](#_Toc69198859)

[1 范围 1](#_Toc6919886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919886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9198863)

[4](#_Toc69198864) [总则](#_Toc69198865) 1

[5 机构要求](#_Toc69198866) 2

6 人员配置.............................................................................3

7 心智障碍者能力测评...................................................................3

8 心智障碍者能力培训...................................................................5

9 服务质量要求.........................................................................7

10 评价与改进...........................................................................7

附录 A..................................................................................8

附录 B................................................................................. 9

附录 C.................................................................................10

附录 D.................................................................................11

附录 E.................................................................................12

参考文献 ..............................................................................1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残疾人发展研究中心（基地）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基地）、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狮子会、深圳市智家喜憨儿成长关爱中心、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的原则，规定了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的机构要求、人员配置、能力评估、能力培训、服务质量等。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洗车专业服务的机构为心智障碍者提供就业支持和职业康复服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7242-1998 投诉处理指南

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心智障碍者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心智障碍者主要指智力发育迟缓、孤独症谱系障碍、脑瘫、唐氏综合、后天脑部损伤、多重障碍及行为异常等原因而影响心智能力发展，在参与社会生活过程中可能面临沟通理解、学习技能、获取信息和人际互动等方面障碍的人群。

3.2

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机构 professional car wash service for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机构主要指以洗车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并通过洗车专业服务为心智障碍者(不应少于在职人数25%）提供生活、就业、康复、社会适应力等培训于一体的专业服务机构。

3.3

社会适应力 social adaptability

社会适应力是人为了适应和应对社会生活与社会环境，在心理、生理上以及行为上做出适应性改变，与社会达到和谐状态的一种执行适应能力。

* 1. 总则
		1. 机会平等

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旨在为心智障碍者提供生活、就业、康复培训、社会适应力等于一体的专业服务，致力于为所有就业年龄段的心智障碍者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

* + 1. 个别化支持

以心智障碍者为中心，充分考虑不同心智障碍者的能力优势，制定符合心智障碍者个体能力的工作流程和培训方案，支持心智障碍者参与就业及融入社会。

* + 1. 团队协作

按照团队协作、合理分工的原则，明确岗位要求和任务目标，将多类别、多等级的心智障碍者分为不同小组或团队，共同配合完成洗车服务的各环节和内容，确保达成洗车服务的质量要求。

* + 1. 市场导向

按照市场导向，匹配市场需求，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提供高标准、高质量和符合市场价格的洗车服务，以推动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机构的持续发展。

* 1. 机构要求
		1. 场地基本要求

5.1.1 应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固定场所。

5.1.2 应有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建议配备沉淀池，节约用水。

5.1.3 宜设有停车场，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明显。

5.1.4 应在经营场地张贴服务价格放置相关证照、收费标准、服务质量承诺，以及心智障碍者开展洗车

专业服务的其他应注意事项。

* + 1. 区域设置要求

5.2.1 应设有2个以上的洗车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应整洁明亮，进出便利，地面结实，标识清晰，应设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5.2.2 应在工作区域摆放整齐物品和设备，宜设有毛巾、毛刷、海绵等晾晒、消毒区域。

5.2.3 应设有心智障碍者更衣、就餐、如厕、洗漱和整理仪容的区域。

5.2.4 应设有心智障碍者职业技能评估、培训和工作的区域。

* + 1. 设备设施要求

5.3.1 应配备与洗车规模相适应的各种洗车机、充气机、集成水电气组合鼓、高压水枪、吸尘器、洗衣机、毛巾架等设备。

5.3.2 应配备毛巾、擦车海绵、软毛刷、刮水板以及清洗剂、洗车液等辅助用品、耗材。

5.3.3 应配备心智障碍者可便利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张贴无障碍相关标识，符合GB 50763、GB 5501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求。

5.3.4 应配备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能力培训的硬件和软件设备，建议提供康复和运动器械、图书报刊、电脑、电视机等设备。

* + 1. 安全管理要求

5.4.1 应制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章及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处置需要的急救药品、急救用品及适配心智障碍者医疗需求的设备。

5.4.2 应加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培训，规范用火、用水、用电等安全生产经营事项的管理，定期组织安全管理教育活动。

5.4.3 每日开展经营及心智障碍者培训活动前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防范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5.4.4 应配备灭火器、灭火毯、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张贴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符合GB 13495.1-2015要求。

5.4.5 应注意保护好消费者的车辆安全，建议设置场地设置限速、当心车辆等安全警示标识。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接收安全培训教育。

5.4.6 应注重心智障碍者在进行洗车服务和培训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用火等方面的安全保护，防范机械打击事故，提升心智障碍者的安全知识水平。

6 人员配置

6.1 管理人员

6.1.1 应配备和机构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6.1.2 应具有管理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等相关学历或经历。

6.1.3 应遵纪守法，熟悉法律法规和残疾人相关政策。

6.1.4 应有洗车服务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市场经营能力，掌握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的相关专业知识。

6.1.5 应接受岗前培训，经评估符合岗位需求后上岗，并定期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6.2 专业技术人员

6.2.1 应配备服务心智障碍者能力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

6.2.2 应具有心智障碍者生活照料、康复、辅助就业、能力培训的相关学历、资质或经历。

6.2.3 应遵纪守法，熟悉法律法规和残疾人相关政策，具备相关职业素养。

6.2.4 应接受岗前培训，经评估符合岗位需求后上岗，并定期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6.3 后勤服务人员

6.3.1 应配备开展洗车服务和心智障碍者能力培训相适应的后勤服务人员。

6.3.2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具备为心智障碍者提供服务的相关职业素养。

6.3.3 应掌握相关业务技能，具有相关培训或从业经历。

7 心智障碍者能力测评

心智障碍者能力测评应包含洗车专业服务的操作技能、职业能力和社会适应力测评，在此基础上应为心智障碍者分配合适的岗位，制定个性化和专业化的培训方案。心智障碍者能力测评应在正式进入洗车专业服务机构前进行初次测评，并适时再次测评或进行周期性测评。

7.1 操作技能测评

7.1.1 测评工具准备

——操作技能测评应配套有测评板，测评板规格宜为：长3.61米,高1.68米,底边离地0.25米，共分为18个方格（如附录A），每个方格分别赋予不同分值。

——操作技能评分表对应测评板设有18个方格，每个方格对应不同的难度系数，详细记录能力测评日期、受测者姓名、测试时长、测试分值、测试评价等内容（见附录B）。

7.1.2 测评步骤

——在测评板上涂抹灰尘，模拟专业洗车的真实场景。

——给心智障碍者发出在测评板上擦拭灰尘的指令，受测者根据指令开展擦拭工作。

——观察并记录心智障碍者在测评板上的擦拭顺序、擦拭高度、擦拭时间等行为特征。

——根据测评板上18个方格的赋值对心智障碍者进行评分。

——对心智障碍者的专业技能进行重度、中度和轻度的分级。

——根据心智障碍者的测评分值和测评状况进行洗车服务分工，制定培训方案。

——定期开展周期性测评，强化心智障碍者的操作技能。

7.2 职业能力测评

7.2.1 职业能力测评宜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动作：心智障碍者进行洗车服务的动作协调程度。

——方位：心智障碍者进行洗车服务的方向顺序。

——力度：心智障碍者进行洗车服务的力度大小。

——观察：心智障碍者进行洗车服务的观察力如何，能否判断是否干净。

——时间：心智障碍者进行洗车服务的用时多久。

——连贯性：心智障碍者进行洗车服务的连贯性如何。

——肢体能力：心智障碍者的肢体协调能力怎样，是否存在肢体行动障碍。

——沟通理解：心智障碍者在沟通理解上是否到位。

——协调配合：心智障碍者是否具有团队协调配合的意识。

7.2.2 职业能力测评可采用量表方式进行，按项目量化评分进行分级：50分以上为轻度；30分-49分为中度；10-29分为中重度；10分以下为重度。测评量表和评分说明可参考附录C和附录D，测评结果作为培训方案制定的依据。

7.2.3 职业能力测评应制定明确的测评周期，可作为程序性工作嵌入洗车专业服务的全流程。

7.3 社会适应力测评

7.3.1 洗车专业服务机构在接收心智障碍者之前，应进行社会适应力测评，并适时进行重新测评或周期

性测评。

7.3.2 社会适应力测评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实际制定相应方案，可重点考虑心智障碍者的体能、语言表达、书写整理、生活能力、认知能力、行为与情绪表现等方面的内容。

7.3.3 社会适应力测评应有明确的分级标准，作为设计和制定培训方案的依据。分级标准可参照附录E（参考DB12/T 1036-2021，结合心智障碍者洗车专业服务特征制定），按项目量化评分进行分级：117分以上为轻度；104分-116分为中度；91-103分为中重度；91分以下为重度。

8 心智障碍者能力培训

心智障碍者能力培训应包含操作技能、职业能力和社会适应力培训。

8.1 操作技能与职业能力培训

操作技能与职业能力培训应包含日常模拟培训和实操培训两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心智障碍者能力测评结果为其分配适合的岗位，以小组或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洗车专业服务的操作技能与职业能力培训。

8.1.1 日常模拟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7.1.2的测评步骤对心智障碍者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并根据培训状况、重新测评状况适时调整优化培训方案。应对心智障碍者的职业能力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实现持续提升。

8.1.2 实操培训

经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根据操作技能和职业能力测评结果将不同等级的心智障碍者进行分组开展实操培训，制定并适时调整优化培训方案。实操培训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的保护及现场指导下，按照以下洗车服务流程开展专项培训。

——接车。培训心智障碍者接车的能力，主要内容应包括：指引消费者驾驶汽车到指定工作场地并关好车窗；对车辆车漆进行检验并对消费者说明；提醒消费者保管好车内物品；记录消费者需求；引导消费者到休息区域等候。标准工时宜为2-4分钟。

——取脚垫。培训心智障碍者取出、清洁、安装复原车内脚垫的能力。标准工时宜为1-3分钟。

——预冲水。培训心智障碍者使用水枪冲洗车辆污泥的能力，可按照“车头—车中部—车尾”的顺序自下而上进行冲洗，高压水枪和汽车保持距离0.5-1米，枪头与汽车表面保持30-60度角。标准工时宜为3-5分钟。

——喷洒泡沫。培训心智障碍者使用泡沫机对车辆进行均匀喷洒洗车泡沫的能力，喷洒顺序从离泡沫机最远到最近、呈N字形喷洒。标准工时宜为1-3分钟。

——擦洗车辆。根据心智障碍者的能力优势分配清洁特定车辆部位，培训其使用羊毛手套、毛巾、海绵、毛刷等工具清洁车辆的能力，注意清洁车辆边缝、门把手、挡泥板等细节部位。车辆不同部位的擦洗应使用不同规格的毛巾，并及时更换清洗毛巾。擦洗顺序宜按照车顶—前挡风玻璃—引擎盖—前车灯及中网—侧窗玻璃—车门—后挡风玻璃—后备箱盖—翼子板—车尾灯的顺序进行擦洗。标准工时宜为3-5分钟。

——冲水。培训心智障碍者用水枪再次冲洗车辆，清除残留的洗车泡沫。宜按照车顶—后挡风玻璃—后备箱盖—车尾—车身上半部—车身下半部—前挡风玻璃—发动机舱盖的顺序进行。标准工时宜为2-5分钟。

——拖水、刮水。培训心智障碍者使用大毛巾、刮水板擦拭干净车辆残余水珠。拖水环节由两人配合，使用大毛巾从车头到车尾拖水2次，再由一人折叠毛巾对车辆侧面拖水1次。刮水环节由2人使用专业刮水板对称作业，各负责一个车辆区域，将余水刮去。标准工时宜为1-3分钟。

——擦水、吹水。培训心智障碍者使用毛巾、吹气枪快速清干车辆残余水珠，避免车辆留下水印。特别注意清干车辆边缝、密封条、门把手、钥匙孔、倒车镜、油箱盖、尾标、后备箱钥匙孔等易残余水珠之处。标准工时宜为1-3分钟。

——车辆内部清洁。培训心智障碍者多人配合，使用吸尘器、专用毛巾清洁车辆内部区域和物品的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毛巾擦拭干净车辆前后玻璃、仪表台、车内门板、储物箱、座椅、车内门板等部位；取出车内烟灰缸，倒掉杂物再放回原处；用毛刷清洁干净车辆空调出风口；使用吸尘器或室内地板专用毛巾擦洗干净车内地板、座位下、座位缝隙等位置，不留死角。可按照玻璃（前后侧）—仪表台—烟灰缸—储物箱—座椅—门包—门边框上半部—尾箱——门边框下半部的顺序进行清洁。标准工时宜为3-5分钟。

——检查交车。整车清洗完成后进行检验检查，将移动过的物品回归原处，调整车内座椅至原始位置，做好验收交车准备。

8.2 社会适应力培训

8.2.1 应根据社会适应力测评的结果制定培训方案，并适时调整优化培训方案。社会适应力培训可采用教师讲授、情景模拟、实地体验、图画或视频教学等方式开展。

8.2.2 注重心智障碍者的个人管理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仪容仪表管理。应做到干净整齐，着装年龄特征和工作规范，不穿奇装异服；

——生活习惯管理。不抽烟饮酒，遵守公共秩序，诚实守信。维护公共设施，损坏公物应主动承担责任并赔偿；

——行为举止管理。应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遵守社会规范，不追逐打闹、大声喧哗，礼让先行；

——情绪管理。善于表达情绪，抵制消极情绪，培养积极良好心态；

——时间管理管理。合理分配和安排时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8.2.3 注重心智障碍者的安全意识培训，培养出行安全、生活安全意识，规范用水、用电、用火，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培养急救常识和简易急救法（如召唤医生、包扎伤口、止血）。

8.2.4 注重心智障碍者的法制教育培训，培养心智障碍者知法、懂法、守法的能力，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偷盗抢夺，不猥亵触摸异性，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私财务，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

8.2.5 注重心智障碍者的社会交往能力培训，培养人际交往、沟通理解、社会互动的能力，遵守社会交往的基本规则和礼仪，参与并融入社会。

8.3 注意事项

8.3.1 应合法合规开展心智障碍者的劳动能力培训，给予适当劳动报酬，保护其合法劳动权益不受侵害。

8.3.2 需注意保护消费者个人物品和车辆，避免刮伤、损伤。

8.3.3 注意培训心智障碍者之间的团队协作能力。

8.3.4 注意培训心智障碍者观察、清洗车辆细节的能力。

8.3.5 应注意和消费者沟通交流的文明礼貌、行为规范。

8.3.6 按照服务价格收取费用，不应收受小费或额外费用。

9 服务质量要求

9.1 车辆外部

——无明显污迹、水迹，无残留泡沫、漆面光亮整洁，车窗透亮无水印。

——车辆底裙、轮毂、轮胎干净无泥沙，排气管无进水。

9.2 车辆内部

——地板、仪表台、车内门板、座椅、脚垫干净整洁，无尘土污迹。

——车内玻璃无水珠、水印。

——烟灰缸无烟头、杂物。

——车内物品干净并回归原位。

10 评价与改进

10.1 持续改进机构的管理规章和制度，符合《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之规定。持续修订心智障碍者培训的相关规范及制定培训标准。

10.2 依据心智障碍者培训和工作情况，开展培训和工作的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适当调整培训时间、时长和方案。

10.3 心智障碍者培训和洗车服务开展情况应受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消费者权益保障部门的监督。

10.4 及时主动收集消费者对洗车服务的意见建议，了解心智障碍者的服务状况，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10.5 关于消费者投诉的处理应符合GB/T 17242之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测评板规格



 图A.1 测评板规格

附 录 B

（规范性）

洗车测评/培训计分表

 表B.1 洗车测评/培训计分表

日期： 操作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6** | **6** | **6** | **6** | **10** |
| **8** | **5** | **5** | **5** | **5** | **8** |
| **10** | **9** | **9** | **9** | **9** | **10** |

 学员姓名： 分值： 特征：

 附 录 C
（规范性）

 职业能力测评量表

|  |
| --- |
| 日期： 姓名：1、什么是工作？① 能说出某项职业；② 上班、发工资；③ 无应答2、愿意工作吗？① 表达出肯定意愿；② 意愿不清晰；③ 无应答3、指令动作完成情况① 按指令执行全部动作；② 能完成部分；③ 不理解指令要求4、四肢运动能力① 协调连贯；② 下蹲吃力；③ 左右手协调不灵活；④手指痉挛5、操作能力① 按块状左右规律擦拭面板 （ ）② 无次序随机擦拭面板 （ ）③ 完成视觉范围内最近部分 （ ）④ 由左起（右起）上下分部完成 （ ）⑤ 完成评定标线分值≤10分 （ ）⑥ 完成评定标线分值≤20分 （ ）⑦ 完成评定标线分值≤30分 （ ）⑧ 指令起计时≤5分钟 （ ）⑨ 指令起计时≤10分钟 （ ） ⑩ 指令起计时﹥10分钟 （ ）⑪ 指令操作后，无提示完成 （ ）⑫ 指令操作后，提示1次 ( )⑬ 指令操作后，提示2次以上 ( )6、擦拭运动能力效果① 球形抓握力度；② 指尖抓握力度；③ 推压式；④ 轻触式7、边框清洁效果①擦拭干净② 部分完成③ 无意识 |

 表C.1 职业能力测评量表

附 录 D
（规范性）

职业能力评分说明

|  |
| --- |
| 1、什么是工作？①能说出某项职业；——————（5分）②上班、发工资；———————（3分）③ 无应答—————————— （0分）2、愿意工作吗？① 表达出肯定意愿；——-———（3分）② 意愿不清晰；——————— （2分）③ 无应答；————————— （0分）3、指令动作完成情况① 按指令执行全部动作；————（5分）② 能完成部分；————————（3分）③ 不理解指令要求——————---(0分)4、四肢运动能力① 协调连贯；—————————（5分）② 下蹲吃力；—————————（3分）③ 左右手协调不灵活；—————（3分）④手指痉挛—————————— —（0分）5、操作能力① 按块状左右规律擦拭面板 （5分）② 无次序随机擦拭面板 （3分）③ 完成视觉范围内最近部分 （2分）④ 由左起（右起）上下分部完成 （5分）⑤ 完成评定标线分值≤10分 （1分）⑥ 完成评定标线分值≤20分 （3分）⑦ 完成评定标线分值≤30分 （5分）⑧ 指令起计时≤5分钟 （5分）⑨ 指令起计时≤10分钟 （3分） ⑩ 指令起计时﹥10分钟 （1分）⑪ 指令后操作，无提示完成 （5分） |

附 录 E
（资料性）

社会适应力分级标准

 表E.1 社会适应力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试结果 |
| 独立完成 | 辅助完成 | 不能完成 |
| 体能测试 | 端坐 | 2 | 1 | 0 |
| 站立 | 2 | 1 | 0 |
| 站姿推举 | 2 | 1 | 0 |
| 哑铃侧平举 | 2 | 1 | 0 |
| 开合跳 | 2 | 1 | 0 |
| 上下台阶 | 2 | 1 | 0 |
| 小计 | 0-12 |
| 语言表达能力 | 认识名字 | 2 | 1 | 0 |
| 自我介绍 | 2 | 1 | 0 |
| 服从指令 | 2 | 1 | 0 |
| 语言表达 | 2 | 1 | 0 |
| 认识水果蔬菜 | 2 | 1 | 0 |
| 了解天气 | 2 | 1 | 0 |
| 小计 | 0-12 |
| 书写整理能力 | 填单号 | 2 | 1 | 0 |
| 分类 | 2 | 1 | 0 |
| 粘贴封口 | 2 | 1 | 0 |
| 拆快递 | 2 | 1 | 0 |
| 排序放好 | 2 | 1 | 0 |
| 小计 | 0-10 |

 表E.1 社会适应力分级标准（续）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试结果 |
| 独立完成 | 辅助完成 | 不能完成 |
| 生活能力 | 敲击积木块 | 3 | 1 | 0 |
| 按颜色拨算盘 | 3 | 1 | 0 |
| 剪纸 | 3 | 1 | 0 |
| 折纸 | 3 | 1 | 0 |
| 整理桌面 | 3 | 1 | 0 |
| 取认钱币 | 3 | 1 | 0 |
| 拧盖 | 3 | 1 | 0 |
| 购物 | 3 | 1 | 0 |
| 饮食（询问） | 3 | 1 | 0 |
| 如厕（询问） | 3 | 1 | 0 |
| 穿戴（询问） | 3 | 1 | 0 |
| 洗漱（询问） | 3 | 1 | 0 |
| 整理仪容 | 3 | 1 | 0 |
| 接打电话 | 3 | 1 | 0 |
| 按序排列 | 3 | 1 | 0 |
| 插拔电源 | 3 | 1 | 0 |
| 拆装螺丝 | 3 | 1 | 0 |
| 开关水龙头 | 3 | 1 | 0 |
| 小计 | 0-54 |

表E.1 社会适应力分级标准（续）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试结果 |
| 独立完成 | 辅助完成 | 不能完成 |
| 认知能力 | 听力 | 3 | 1 | 0 |
| 嗅觉 | 3 | 1 | 0 |
| 冷热知觉 | 3 | 1 | 0 |
| 认识颜色 | 3 | 1 | 0 |
| 认识时间 | 3 | 1 | 0 |
| 认识形状 | 3 | 1 | 0 |
| 数字运算（100以内加减乘除） | 3 | 1 | 0 |
| 认识方向 | 3 | 1 | 0 |
| 认识交通灯 | 3 | 1 | 0 |
| 辨识交通工具 | 3 | 1 | 0 |
| 小计 | 0-30 |
| 行为与情绪表现 | 思维记忆力 | 3 | 1 | 0 |
| 常态化交流 | 3 | 1 | 0 |
| 注意力集中 | 3 | 1 | 0 |
| 观察（是否异常） | 3 | 1 | 0 |
| 小计 | 0-12 |
| 总计 | 130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2] DB2301/T 67-2019 洗车服务质量规范

[3] DB34/T 4377-202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规范

[4] DB37/T 4465—2021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本规范

[5] DB12/T 1036-2021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适应力评估

 